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7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19839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3 類，經原處分機關 95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之審核結果，審認訴願人全戶 6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12,091 元，大於 10,656 元，小於 14,881 元，依 96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應為第 4 類，乃以 95 年 12 月 20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2960700 號函核定自 96 年 1 月起改核列訴願人全戶 4 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長女）為低收入戶第 4 類，按月享領生活扶助費 2,000 元，並經原處分機關南港區公所以 95 年 12 月 29 日北市南社字第 09531977600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於 96 年 2 月 2 日復向該區公所申請調整低收入戶等級，提高補助費。經該區公所重新審查後以 96 年 2 月 8 日北市南社字第 0963014150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複核，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3 月 7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1983900 號函維持原核定。該函於 96 年 3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4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9 日補具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

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數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5 年 9 月 19 日府社二字第 09539543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公告事項：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4,881 元整，……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含標準表如附件。」

96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節略）

類別說明	生活扶助標準說明
第 3 類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7,750 元，小於等於 10,656 元。 56 元。	若家戶內有 18 歲以下兒童或青少年，每增加 1 口，該家戶增發 5,258 元生活扶助費。
第 4 類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10,656 元，小於等於 14,881 元。 81 元。	若家戶內有 6 歲至 18 歲兒童或青少年，每增加 1 口，該家戶增發 1,000 元生活扶助費。6 歲以下兒童，每增加 1 口，增發 2,500 元生活扶助費。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5 年 7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6761900 號函：「主旨：本市低收入戶申請案，自 95 年 6 月 1 日起工作收入認定之『初任人員（無工作經驗者）平均薪資』調整為 23,321 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同意全戶收入按原處分機關依法計算之金額超過低收入戶第 3 類，惟訴願人 94 年 1 月 12 日受傷，無法開車營業，將近 6 個月無法工作，怎能依法定標準認列 1 年之收入，請求重新審核。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配偶、長子、長女計 6 人，依 94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49 年○○月○○日生），查無薪資所得，又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各款所列無工作能力之情事，依其 96 年 2 月 2 日申復書內容表明係以駕駛計程車為業，是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其每月工作收入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

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計程車駕駛之經常性薪資每月 31,103 元），另有其他所得 1 筆 9,360 元，故其每月收入以 31,883 元列計。

(二) 訴願人之父親○○○（13 年○○月○○日生），查無薪資所得，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惟有財產交易所得 1 筆 124,729 元，每月收入以 10,394 元列計。

(三) 訴願人之配偶○○○（59 年○○月○○日生），有薪資所得 1 筆 362,138 元，利息所得 1 筆 1,086 元，每月收入以 30,269 元列計。

(四) 訴願人之母親○○○○（21 年○○月○○日生），長子○○○（86 年○○月○○日生），長女○○○（87 年○○月○○日生），查無薪資所得，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渠等每月工作收入以 0 元列計。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6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2,091 元，大於 10,656 元，小於 14,881 元，此有 96 年 4 月 14 日列印之 94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基本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6 年 1 月起改核列訴願人全戶 4 人為低收入戶第 4 類，按月核發訴願人長子○○○、長女○○○兒童生活補助各 1,000 元，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 94 年 1 月 12 日受傷，無法開車營業，將近 6 個月無法工作，怎能依法定標準認列 1 年之收入，請求重新審核云云。經查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3 款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者。本件訴願人雖檢具 96 年 2 月 2 日○○醫院（忠孝院區）診斷證明書，載明訴願人右橈骨骨折，及 94 年 1 月 12 日急診治療，石膏固定，自 94 年 5 月 17 日至 95 年 1 月 13 日共計 29 次門診治療。惟尚非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者，故訴願人仍有工作能力。又縱使訴願人無法從事駕駛計程車工作，而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其每月工作收入以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3,321 元列計，訴願人全戶 6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0,794 元，仍然大於 10,656 元，小於 14,881 元。是訴願人之主張，其情雖屬可憫，惟尚不得執為變更低收入戶類等，提高補助費之論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5 月 1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